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43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李美珍

債務人 銓龍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環鎮

○ 號

債務人 曾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
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陸拾肆萬肆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
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壹佰參拾參萬柒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
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
0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